

记者从中国国际商会云南分会（云南国际商会）获悉，1月30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2019年第4号指令，宣布批准将人民币和日元纳入获准进行国际贸易结算与直接兑换的货币范围，即缅甸政府正式将人民币和日元设为官方结算货币。这意味着，获得外汇经营许可证的银行已获准使用人民币和日元进行国际支付和结算。



此前，缅甸政府认可的官方结算货币包括有美元、欧元、新加坡元等。一些边贸商只能通过地下钱庄兑换人民币，而且还需要兑换成美元结算，兑换过程中会产生损失。但此后，滇缅双方企业在进行贸易时，则可通过银行渠道合法兑换人民币，人民币可作为合法结算货币进行使用，避免了大量非法汇兑行为。